



# 密教簡介—

## 悉曇十八章綴字法簡介(1)

(本篇文章為上善下祥師父所撰，未經同意，請勿引用轉載，以免犯戒。)

### 一、前言

論及悉曇每一字母皆立有形（書體）、音（音聲）、義（義理）等三門，缺一即不可謂爲悉曇學，故學悉曇學除要懂得字母之音聲外，還要知道其字形體，然後當知其義，只要一見此字形即知讀音並知其字粗顯含義。我們也稍爲學習了悉曇連聲法，如二語相連結之音韻變化。我們也學習了字形基本字—五句九遍口音及韻母等，合共五十一字。現在要開始學習悉曇十八章之生字法，悉曇十八章也稱悉曇十八章建立、悉曇切繼法，表示悉曇字母四十七字(除別摩多)之綴字、合字及連聲之法則。悉曇十八章約可產生字數約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二字，但這只是基本生字，若以二合、三合、四合、五合、六合字、七合字、…，可以產生無量無邊的字，只可惜我等凡人智慧有限，能學習滿一萬三千多字已是智慧的盡頭了。

《大般涅槃經》裡，迦葉尊者言：「云何如來說字根本？」佛言：「善男子！說初半字以爲根本，持諸記論、呪術、文章、諸陰實法。凡夫之人學是字本，然後能知是法、非法。」如來簡短幾句已勾勒出要初明半字爲根本，然後對於您所學諸經論、咒語、陰、實法等，才能知其是法、非法。若學習根本字也就是不知佛法真實，到最後都走迷失了學佛方向，這是很危險的事，所以學習悉曇學是要學習半字、滿字，學後能知佛法是什麼，何當持，何不當執，有如此知見後來學佛法，即不會迷失掉。

學某法被某法縛，執著某法爲最，是爲迷失者，不知佛方便說。故佛言：「善男子！以是因緣，我爲弟子十二部中說，繫著者名爲魔縛。若不著者，則脫魔縛。譬如世間有罪之人爲王所縛，無罪之人王不能縛。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，有繫著者爲魔所縛，無繫著者魔不能縛。以是義故菩薩摩訶薩而無所著。」

如來所言，初明半字爲本，名悉曇章以爲初，以學習半字義。持諸記以下所言是顯其本相，持諸記、論、呪術、文章、諸陰實法，持諸記等是明持世間法，持諸陰實法是持出世間法。以持此等故名爲本持，義即本從世法中入，無世法即不能悟真實法。實法者是滿字義，是空義、是常義、是不流義。義云何如？所謂持者，如地、如山、如眼、如雲、如人、如母，一切諸法亦復如是，都有其名。義無礙者，就是菩薩不應執著此名義。如是於如地、如山、如雲、如眼、如母等法中，凡夫知其名而能顯其本，故能知法而不執。我等學是半字，即是悉曇字母等，每一字母都有一阿彌根本音聲，都歸於本不生，如ka 字者作業，一切所做業不可得，故不應執著一切相。故說持者，如地、如山、如眼、如雲、如人、如母，一切諸法亦復如是。義無礙者，知法、非法，故說爲本，是法猶如經所云諸記論等，凡夫知法必依於字。然後知名不知義，知義不執取，這就是真實法。

《大般涅槃經》云：「復次，善男子！法無礙者，菩薩摩訶薩善知字持而不忘失。所謂持者，如地、如山、如眼、如雲、如人、如母，一切諸法亦復如是。義無礙者，菩薩雖知諸法名字而不知義，得義無礙則知於義。云何知義，謂地持者，如地普持一切衆生及非衆生，以是義故名地爲持。善男子！謂山持者，菩薩摩訶薩作是思惟，何故名山而爲持耶？山能持地令無傾動，是故名持。何故復名眼爲持耶？眼能持光故名爲持。何故復名雲爲持耶？雲名龍氣，龍氣持水故名雲持。何故復名人爲持耶？人能持法及以非法故名人持。何故復名母爲持耶？母能持子故名母持。菩薩摩訶薩知一切法名字句義亦復如是。辭無礙者，菩薩摩訶薩以種種辭演說一義亦無有義，猶如男女、舍宅、車乘、衆生等名，何故無義？善男子！夫義者，乃是菩薩諸佛境界，辭者凡夫境界，以知義故得辭無礙。」

再來迦葉尊者又問佛：「世尊！所言字者其義云何？」「善男子！有十四音名爲字義，所言字者名曰涅槃，常故不流，若不流者則爲無盡，夫無盡者即是如來金剛之身，是十四音名曰字本。」

我們已解釋過阿彌字爲宇宙根本音聲，一切法本不生是阿彌字義，又一切法從阿彌字生，生後因諸法有涅槃性，故稱爲常，佛云：「常故不流，若不流者則爲無盡，夫無盡者即是如來金剛之身」，這是如來釋文字之基本理念。

一切法從阿彌字生，故學悉曇密教不從阿彌字起觀，就不能得入密教根本。世尊解釋阿彌字義—嚙彌者不破壞故，不破壞者名曰三寶，喻如金剛。又復嚙彌者名不流故，不流者即是如來，如來九孔無所流故是故不流。又無九孔是故不流，不流即常，常即如來，如來無作是故不流。又復嚙彌者名爲功德，功德者即是三寶，是故名嚙。若要全部體會如來法身義，當要入此五點彌字觀。

於是迦葉尊者重問：字義云何？世尊即開示：「吸氣舌根隨鼻之聲，長短超聲隨音解義，皆因舌齒而有差別。如是字義能令衆生口業清淨，衆生佛性則不如

是假於文字然後清淨。何以故？性本淨故，雖復處在陰界入中，而不同於陰入界也。是故眾生悉應歸依，諸菩薩等以佛性故，等視眾生無有差別，是故半字於諸經書記論文章而爲根本。」眾生雖有佛性，但處於煩惱法中，若能假藉悉曇字聲可以達口業清淨。未究竟前於半字義中學，半字義者諸經論是，滿字義者是無著義、涅槃義，但有其名而能無執義，學佛法者當如是學。

《大般涅槃經》云：「又半字義皆是煩惱言說之本，故名半字。滿字者，乃是一切善法言說之根本也。譬如世間爲惡行者名爲半人，修善行者名爲滿人。如是一切經書記論，皆因半字而爲根本。若言如來及正解脫入於半字，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離文字故。是故如來於一切法無礙、無著，真得解脫。何等名爲解了字義？有知如來出現於世能滅半字，是故名爲解了字義。若有隨逐半字義者，是人不知如來之性。何等名爲無字義耶？親近修習不善法者，是名無字。又無字者，雖能親近修習善法，不知如來常與無常、恒與非恒，及法僧二寶、律與非律，經與非經、魔說佛說。若有不能如是分別，是名隨逐無字義也。我今已說如是隨逐無字之義。善男子！是故汝今應離半字，善解滿字。」

半字滿字如何作義？此有四義，即：(1)就字體而言，係指梵語悉曇章之生字根本，如摩多 (mātrkā 母音) 十二字、體文 (子音) 三十五字等各別偏立(聲母與韻母未合)，未成全字，以義未具足，故稱爲半字；摩多(韻母)、體文(聲母)相合而成全字，以義理皆具足，故稱滿字。據北本《涅槃經》載，譬如長者唯有一子，長者欲令其子受學速成，然因子年幼，故教其半字，而不教授滿字毘伽羅論(Vyākaraṇa，即文法書)。此處則譬喻中之半字，即指小乘聲聞之九部經；滿字毘伽羅論，則指方等大乘經典。經亦云，佛陀說法，初說半字以爲根本，舉凡各種記論、咒術、文章、諸陰等法皆屬之；凡夫學之以爲根本，然後始能了知是法非法。(2)就所說之法而言，實說「世法」爲半，實說「出世法」爲滿。又出世法中說小乘爲半，說大乘爲滿。(3)就所生而言，生煩惱者爲半，生善者爲滿。又生善之中，生世善者爲半，生出世善者爲滿；就出世善之中，生小乘之行者爲半，生大乘之行者爲滿。如上經文，《大般涅槃經》卷八載，半字爲煩惱言說之根本，滿字乃一切善法言說之根本。譬如世間爲惡者，稱爲半人；修善者，稱爲滿人。

## 二、悉曇十八章主要組成

我們已學得五句九遍口音，五句者毘音，九遍口音者爲超音(超出五句範圍稱之)，共有 34 字。被用來產生悉曇單字、二合字以上字詞的，共有幾個部份：

### (一) 韻母十二母音

悉曇十二韻母除根本阿 a 音韻外，都是以符號來代表其聲，即是所謂「點畫」，乃子音附加摩多時，使用摩多之簡略形，其形像似於漢字點畫，故稱之「點畫」。詳如下二表。

## (二) 五句門及九遍口音等卅四字

體文有三十五字（參照下表），首先之二十五字中，各五字依發音部位，順次稱爲牙聲（喉音①）、齒聲（齶音②）、舌聲（斷音③），喉聲（齒音④），脣聲（脣音⑤），稱爲五類聲（五五聲、相隨聲），又稱毬聲。以後之十字合稱徧口聲（滿口聲），徧口聲意即「使口中全部發音之聲」，因是超越毬聲範圍之字母，所以稱爲超音。



其中，濫llam 即由二個la 所合成，爲二個同一字重複合成的當體重字（合成字、複合字）之例子；又乞灑ksa 即ka 與sa 所合成，爲二個異字相疊合而成的異體重字之例子，故已非原本之字母。

• 第一句迦 <u>不</u> 字門	
• <u>不</u> 音迦 ka上聲呼	一切諸法離作業義(1-1)
• <u>不</u> 音訥 kha上呼	一切諸法等虛空不可得義
• <u>不</u> 音訥 ga上呼	一切諸法行不可得義
• <u>不</u> 音伽 gha去重引	一切諸法一合不可得義
• <u>不</u> 音仰 ña鼻聲呼	一切諸法支分不可得義
• 第二句 <u>不</u> 遮字門	
• <u>不</u> 音遮 ca上聲	一切諸法離一切遷變義(2-1)
• <u>不</u> 音蹉 <u>不</u> ca、cha上	一切諸法無影像義
• <u>不</u> 音惹 ja	一切諸法生不可得義
• <u>不</u> 音鄧 jha上重	一切諸法離戰敵義
• <u>不</u> 音壤 ña上	一切諸法智不可得義

• 第三句 <u>C</u> 吒字門	
• <u>C</u> 音吒 上ta	一切諸法離我慢義(3-1)
• <u>C</u> 音咤 上tha	一切諸法離長養義
• <u>C</u> 音擎 上da	一切諸法離怨對義
• <u>C</u> 音荼 去重dha	一切諸法執持不可得義
• <u>C</u> 音擎 陀爽反仍鼻聲呼ña	一切諸法諍論不可得義
• 第四句 <u>不</u> 多字門	
• <u>不</u> 音多 上ta	一切諸法如如義(4-1)
• <u>不</u> 音他 上tha	一切諸法離住處義
• <u>不</u> 音娜 上da	一切諸法離施義
• <u>不</u> 音馱 去重dha	一切諸法法界不可得義
• <u>不</u> 音曩 na	一切諸法名不可得義

• 第五句 <u>不</u> 跛字門	
• <u>不</u> 音跛 上pa	一切法第一義諦不可得義(5-1)
• <u>不</u> 音頗 上pha	一切法不堅如聚沫義
• <u>不</u> 音麼 上ba	一切法離繫縛義
• <u>不</u> 音婆 上重bha	一切諸法有不可得義
• <u>不</u> 音莽 ma	一切諸法吾我不可得義
• 遍口音(6)	具有 <u>口</u> 涅槃義
• <u>不</u> 音野 上ya	一切諸法乘不可得義(6)
• 遍口音(7)	
• <u>不</u> 音囉 上ra	一切諸法離諸塵染義(7-1)
• <u>不</u> 音遜 上la	一切諸法無相義
• <u>不</u> 音遜藍llam	一切法無灑義

• 遍口音(8)	
• <u>不</u> 音縛va	一切諸法言語道斷義(8)
• 遍口音(9)	
• <u>不</u> 音捨sa	一切諸法離寂義(9-1)
• <u>不</u> 音灑 上sa	一切法法本性鈍義
• <u>不</u> 音娑 上sa	一切法諦不可得義
• <u>不</u> 音乞灑kṣa	一切諸法盡不可得義
• 遍口音(1-6)	
• <u>不</u> 音賀ha	一切法因不可得義(1-6)

以上卅四字以迦𠂇字爲代表，造成世間一切業，一切業不可得，是爲滿字義。遍口音訶𠂇字爲業因，一切業因本不可得，是爲訶𠂇字滿字義。界畔字母遍口音二合字乞灑𠂇 kṣa，是卅四字最後一字母，其悉曇密意爲“盡”，即一切業盡亦不可得，是爲乞灑𠂇 kṣa 滿字義(詳下表)。因此五句門及九遍口音等卅四字中都含有阿𠂇 a 字聲，而阿𠂇字是本不生義，所以卅四字均是歸入空，所造之業僅有其名，不執取故，是爲滿字義。

𠂇作	𠂇等	𠂇行	𠂇合	𠂇支
𠂇遷	𠂇影	𠂇生	𠂇戰	𠂇智
𠂇慢	𠂇長	𠂇怨	𠂇執	𠂇靜
𠂇如	𠂇往	𠂇施	𠂇界	𠂇名
𠂇業	𠂇不	𠂇縛	𠂇有	𠂇我
𠂇乘	𠂇嘔	𠂇相	𠂇言	𠂇性
𠂇鉢	𠂇諦	𠂇因	𠂇盡	𠂇盡

上表除𠂇 *llam* 字外，是卅四字，表中之中文字是意思、義理之簡略單詞，五句門都是造業門，以阿字觀之終歸無所得。下面九遍口音字是聖諦門，因是遍口音故，發音最後都得張開喉部發阿 *a* 音成爲遍口，所以是回歸到“阿”字本不生義，故說是聖諦門，此部份於下文詳述。

如此，此句與九遍口等卅四字母，乘以十二韻母成四百八字(體文三十五字母(子音)中，除去濫(*llaj*)，其餘之三十四字母中加十二摩多(母音)而成迦(*ka*)、迦(*kā*)、枳(*ki*)、…等四〇八字。是爲悉曇綴字建立第一章，因以體文第一字迦𠂇字稱爲章名，是故稱爲迦迦章(𠂇 ka、𠂇 kā 章)。

### (三) 以二、三合字產生悉曇字之奧祕解析

#### 1. 悉曇二合字例

毘聲五句門與超聲九字門二合字例子，列出於下圖中。圖中含有上接字與下接字之舉例，悉曇字母是用如此連接上下各字，可作成無數字的連結成一個字，

如 ka、ka、ka、ka、ka、ka、ka，可以連結成 kkkkkka，共有七個 ka 可連結成一合字，是爲七合字。

•字母	上接	下接	上接例	下接例
•	不	𠂇	𠂇	𠂇
•	𠂇	𠂇	𠂇	𠂇
•	𠂇	𠂇	𠂇	𠂇
•	𠂇	𠂇	𠂇	𠂇
•	𠂇	𠂇	𠂇	𠂇
•	𠂇	𠂇	𠂇	𠂇
•	𠂇	𠂇	𠂇	𠂇
•	𠂇	𠂇	𠂇	𠂇

•字母	上接	下接	上接例	下接例
•	𠂇	𠂇	𠂇	𠂇
•	𠂇	𠂇	𠂇	𠂇
•	𠂇	𠂇	𠂇	𠂇
•	𠂇	𠂇	𠂇	𠂇
•	𠂇	𠂇	𠂇	𠂇
•	𠂇	𠂇	𠂇	𠂇
•	𠂇	𠂇	𠂇	𠂇
•	𠂇	𠂇	𠂇	𠂇
•	𠂇	𠂇	𠂇	𠂇

字母	上接	下接	上接例	下接例
𠂇	𠂇	𠂇	𠂇	𠂇
𠂇	𠂇	𠂇	𠂇	𠂇
𠂇	𠂇	𠂇	𠂇	𠂇
𠂇	𠂇	𠂇	𠂇	𠂇
𠂇	𠂇	𠂇	𠂇	𠂇
𠂇	𠂇	𠂇	𠂇	𠂇
𠂇	𠂇	𠂇	𠂇	𠂇

字母	上接	下接	上接例	下接例
𠂇	𠂇	𠂇	𠂇	𠂇
𠂇	𠂇	𠂇	𠂇	𠂇
𠂇	𠂇	𠂇	𠂇	𠂇
𠂇	𠂇	𠂇	𠂇	𠂇
𠂇	𠂇	𠂇	𠂇	𠂇
𠂇	𠂇	𠂇	𠂇	𠂇
𠂇	𠂇	𠂇	𠂇	𠂇

## 2.悉曇前七章之二合字組成

悉曇十八章中，除第一章迦迦章(𠂇 ka、𠂇 kā 章)如上所述，用毘聲與超聲等卅四字母所組成。從第二章起至第七章是二合字，是用以下六字母產生二合字，要產生綴字時即用體文卅四字母各別列在於前，後再合接以下六個字母，依次序以耶𠂇 ya、囉𠂇 ra、羅𠂇 la、嚙𠂇 va、摩𠂇 ma、那𠂇 na 等六字母合成二合字，即是𠂇 kya、𠂇 kra、𠂇 kla、𠂇 kva、𠂇 kma、𠂇 kna，以上都是以體文 ka

第一字爲代表(共有卅四字)，如此每個字母即產生了四百八字、三九六字、或三八四字等不等之綴字。

此二合綴字所用之六字母，其前四字母爲九遍口音之前四字，即耶 $\text{ए}$  ya、囉 $\text{ऋ}$  ra、羅 $\text{ऌ}$  la、嚙 $\text{ॲ}$  va，後二字爲五句門之第五句門與第四句門之空音 $\text{ॲ}$  ma、 $\text{ဏ}$  na。仔細觀察言之，耶 $\text{ए}$  ya、囉 $\text{ऋ}$  ra、羅 $\text{ऌ}$  la、嚙 $\text{ॲ}$  va、摩 $\text{ॲ}$  ma、那 $\text{ဏ}$  na六字，經分析其悉曇深密義後，當不難發現悉曇合字其中之奧秘，於此詳說明之，當您了解此悉曇密義後，對於悉曇十八章之學習即能迎刃而解，不必死背活記也。

### 耶 $\text{ए}$ ya 者—

乘義 *yāna*，乘什麼法要入涅槃義、無字義、不執義、無住義、實相義、中道義、…，都得於凡夫法、煩惱法中，乘小大二乘車，來證入涅槃、無上菩提。所以依字義來解釋，耶 $\text{ए}$  ya 者是 *yāna*，有乘物、運載、運度等意，指能乘載眾生，運至彼岸者；亦即指佛陀之教法。乘有大乘、小乘，有一乘、二乘、三乘、五乘等。經云，耶 $\text{ए}$  ya 者是諸菩薩在在處處，爲諸眾生說大乘法，是故名耶。此當與嚙 $\text{ॲ}$  va 字母合用，經云：嚙者如來世尊爲諸眾生雨大法雨，所謂世間呪術經書，是故名嚙。以下嚙字義依此理。注意！不管乘大小乘，最後當入空無執，不要執於大小二乘，所學諸法，是爲耶 $\text{ए}$  ya 之真實義，因一切諸法乘不可得義。

### 囉 $\text{ऋ}$ ra 者—

囉 $\text{ऋ}$  ra 者囉逝，梵云 *rajas* 是，是塵之義，一切諸法離諸塵染義。囉字門，一切諸法離一切塵染故者。塵是妄情所行處，故說眼等六情行色等六塵。若見囉字門，則知一切可見聞觸知法，皆是塵相，猶如淨衣爲塵垢所染，亦如遊塵紛動，使太虛昏濁、日月不明，是爲字相。塵染者有顯色一即青、黃、赤、白、雲、煙、塵、霧等十二種顯色，有方所一方、圓、長、短等八種形色，合爲二十種色法，共爲眼根之對象。若是於心法上，則囉 $\text{ऋ}$  ra 者遠塵離垢(*viraja vītamala*)，遠離煩惱義，塵垢即煩惱之總名，遠離諸塵垢，然此處係指八十八使之見惑（見道所斷之惑）而言。斷八十八使之見惑而得正見，稱爲「遠塵離垢，得法眼淨」。此係二乘初果與菩薩初地所得之益，而多就小乘初果見四真諦之理而言。離垢而得之清淨法眼，稱爲離垢眼。經云：囉者能壞貪欲、瞋恚、愚癡說真實法，是故說囉。

羅𠩎 la

羅𠩎 la 者 *lakṣaṇa*，意譯爲相，一切諸法無相義。又說擺字，出最後字，過此諸法不可說聲。羅者名曰魔義，無量諸魔不能毀壞如來祕藏，是故名羅。復次羅者，乃至示現隨順世間有父母妻子，是故名羅。羅𠩎 la 者即事物之諸相，學究竟法當離相無執，諸法雖無常、無我，而有各各相，如地堅、水濕、火熱、風動等，捨爲施相，不悔不惱爲持戒相，能無織爲涅槃相等。又相又謂佛肉身所具足特殊容貌中之顯而易見者，可分三十二相，八十隨好相。經云：輕羅𠩎 la 者名聲聞乘動轉不住，大乘安隱無有傾動，捨聲聞乘精勤修習無上大乘，是故名羅𠩎 la。

囉𠩎 va

囉𠩎 va 者 *vāda*、*vākya*、*vac* 是爲言說，一切諸法言語道斷義。悉曇體文遍口聲之第四，綜合諸經論，此字之義有多重：(1)言說之義，此係緣於字相上之淺略闡釋。(2)言說不可得之義，此係緣於字義上之深祕闡釋。上記深淺二釋皆係出自梵語 *vākya*、*vac* 或 *vāda* 等字之字首。(3)最上乘聲之義，此係出自梵語 *vara-yāna* 或 *varīṣṭha-yāna*，最勝乘等字之字首。(4)雨大法雨之義，此係出自梵語 *varsāṇa*（下雨）之字首。(5)普生安住之義。又於密教中，論及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等六大之種子時，係以此表示水大之種子。《金剛頂經》釋字母品：「𠩎囉字門，一切法語言道斷故。」南本大般涅槃經卷八文字品：「和𠩎者，如來世尊爲諸衆生雨大法雨，所謂世間咒術經書，是故名和𠩎。」

摩𠩎 ma

摩𠩎 ma 者，*mamatā* 者是我義、我執義，一切諸法吾我不可得義。知悉曇摩𠩎 ma 字者當觀諸法無我義，謂一切有爲、無爲法中，並無「我」之實體。即一切法皆依因緣而生，相互依存，無實體性。有爲法雖有作用，然不常住；無爲法雖常住，然無作用。《金剛頂經》釋字母品載，摩字門表入諸法「我所」不可得。《方廣大莊嚴經》示書品載，言唱摩字時，能消滅一切憍慢之聲。《舊華嚴經》載，唱摩字時，入般若波羅蜜門。又《佛本行集經》習學技藝品：「唱摩字時，說諸生死一切恐怖最爲可畏，出如是聲。」摩字有上述諸義，蓋因梵語 *mamatā*（我）、*mamakāra*（我所作）、*mada*（憍）等，皆以 *ma* 為首，故有此等說法。

## 那 **那** na —

那 **那** na(曩)者名色、名相義，一切諸法名不可得義。名者 nāman，音譯那摩，爲心不相應行法之一。名者通常指名稱而言，然在佛學上之解釋，則爲隨音聲呼召物體，使人聞其名而心中浮現物體之相，能令人生起覺慧之義。《瑜伽金剛頂經》釋字母品謂稱曩字門，一切法名不可得故；《文殊師利問經》字母品、《方廣大莊嚴經》示書品等，謂唱那字時，出遍知名色之聲。凡此係由 nāma-rūpa 為名色之義，其語首有那字、曩字，故釋曩字爲名之義。又《大智度論》廣乘品謂若聞那字，即知一切法不得不失、不來不去，即由 na (否定之接頭語) 而釋之。娜耶 naya 二合字，譯作乘，即理趣、道之義。謂從一念善根乃至成佛，於其中一一諸地所乘之法、所行之道通名爲娜耶。名與句詮有差別，謂以「句」詮表其自性上義理之差別。蓋「句」與「名」相對而稱，名 (nāma) 乃直接詮表諸法之自體者，即每一名詞皆具有解釋其自身含有何等意義之性質；句 (pada) 則爲聯接數「名」以詮表其自性上義理之差別者，故《成唯識論》云：「名詮自性，句詮差別。」

### 3. 從毘聲超聲字母表看悉曇初章組成

第一章者 **那** ka 字母起，依各字母與韻母十二轉音(a、ā、i、ī、u、ū、e、ai、o、au、āṁ、āḥ)，包括五句門廿五字，加上遍口音九字母，共卅四字母，共轉卅四次，則合成綴字四百八字。即以 **那** ka 字母，產生 **那**(ka)、**那**(kā)、**那**(ki)、**那**(kī)、**那**(ku)、**那**(kū)、**那**(ke)、**那**(kai)、**那**(ko)、**那**(kau)、**那**(kam)、**那**(kah) 等十二字母。

再以 **那**、**那**、**那**、**那** 各產生十二字母，…，五句門完後，再用九遍口音字母各轉十二轉韻母聲，最後即是用叉(**𠙴**)字母產生十二字母，即 **𠙴**(ksa)、**𠙴**(ksā)、**𠙴**(ksi)、**𠙴**(ksī)、**𠙴**(ksu)、**𠙴**(ksū)、**𠙴**(kse)、**𠙴**(ksai)、**𠙴**(ksō)、**𠙴**(ksau)、**𠙴**(ksam)、**𠙴**(ksah)，如是產生綴字共  $34 \times 12 = 408$  基本字母，屬於悉曇第一章綴字字母。各字母之義理，如上述「(二)五句門及九遍口音等卅四字」之圖表所述。

聲 音	(5)	(4)	(3)	(2)	(1)
脣	喉	舌	齒	牙	
別	脣	齒	舌	脣	喉
女 聲 音	pa pha	ta tha	ta tha	ca cha	ka kha
男 聲 音	ba bha	da dha	da dha	ja jha	ga gha
中間 聲	ma ma	na na	na na	ña ña	ña ña
	中	男	男	男	男
	ya va	ra śa	ra śa	la sa	kṣa ha
	中	男	男	男	女
	ya va	ra śa	ra śa	la sa	ka ha

#### 4.悉曇第二章至第七章組成

第二章起至第七章綴字法，以下右圖所示去連結成二合字：

第二章上接字爲不(A)，下接字𠂊 ya(A<sub>2</sub>)字母，形成𠂊 kya。(詳察 A<sub>2</sub>於圖中之位置)

第三章上接字爲不(A)，下接字𠂊 ra(A<sub>3</sub>)字母，形成𠂊 kra。

第四章上接字爲不(A)，下接字𠂊 la(A<sub>4</sub>)字母，形成𠂊 kla。

第五章上接字爲不(A)，下接字𠂊 va(A<sub>5</sub>)字母，形成𠂊 kva。

第六章上接字爲不(A)，下接字𠂊 ma(A<sub>6</sub>)字母，形成𠂊 kma。

第七章上接字爲不(A)，下接字𠂊 na(A<sub>7</sub>)字母，形成𠂊 kna。

看右下圖表知悉其七章組成關鍵：

## 悉曇字第一至七章簡介

第二章以𠎔 ka與𠎔 ya二合成𠎔 kya。  
第三章以𠎔 ka與𠎔 ra二合成𠎔 kra。  
第四章以𠎔 ka與𠎔 la二合成𠎔 kla。  
第五章以𠎔 ka與𠎔 va二合成𠎔 kva。  
第六章以𠎔 ka與𠎔 ma二合成𠎔 kma。  
第七章以𠎔 ka與𠎔 na二合成𠎔 kna。  
紅色字為九遍口音前四句，粉紅色為五句門中第五句與第四句之第五字空音。

筆 音 別	⑤	④	③	②	①	位舌
脣	喉	舌	齒	牙	喉	位發 聲音
脣	齒	舌	脣	喉	喉	位發 聲音
女 聲 音						
男 聲 音						
中 周 聲	A6	A7				
	𠎔	𠎔				
	𠎔	𠎔				
	𠎔	𠎔				
A8	A9	A10	A11	A12		
	𠎔	𠎔	𠎔	𠎔		
	𠎔	𠎔	𠎔	𠎔		
	𠎔	𠎔	𠎔	𠎔		
A13	A14	A15				
	𠎔	𠎔				
	𠎔	𠎔				
	𠎔	𠎔				
中	女	中	女	男		
	𠎔	𠎔	𠎔	𠎔		
	𠎔	𠎔	𠎔	𠎔		
	𠎔	𠎔	𠎔	𠎔		
au	ai	ei	eu	i	u	攝母十二 等

### 5.悉曇十八章前七各章綴字之說明

第一章—迦迦章(ka、kā 章)，如上述說明，共產生 408 字。

第二章—枳也枳耶章(kya、kyā)—除去囉(ra)、耶(ya)、濫ঁ llam等三字，其餘三十二字母下方各綴合耶𠎔字之半體J，再加十二摩多(韻母)而成枳也𠎔(kya)、枳耶(kyā)等三八四字，即是  $32 \times 12 = 384$  字。

第三章—迦略迦略章(kra、krā 章)—除去囉(ra)、濫ঁ llam等二字，其餘三十三字母之下方綴合囉 r 之半體𢂵，又加十二摩多，即成迦略(kra)、迦略(krā)等三九六字，即是  $33 \times 12 = 396$  字。

第四章—迦羅迦羅章(kla、klā 章)，除去囉(ra)、羅(la)、濫 llam 等三字，其餘三十二字母下方綴合羅字，又加十二摩多，成迦羅(kla)、迦羅(klā)等三八四字。

第五章—迦嚩迦嚩章(kva、kvā 章)，除去囉(ra)、嚩(va)、濫 llam 等三字，其餘三十二字母下方綴合嚩字，又加十二摩多，而成迦嚩(kva)、迦嚩(kvā)等三八四字。

第六章—迦麼迦麼章(kma、kmā 章)，除去麼(ma)、囉(ra)、濫 llam 等三字，其餘三十二字母下方綴合麼(ma)，加十二摩多，而成迦麼(kma)、迦麼(kmā)等三八四字。

第七章—迦那迦那章(kna、knā 章)，除去那(na)、囉(ra)、濫 llam 等三字，其餘三十二字母下方綴合那字，加十二摩多，而成迦那(kna)、迦那(knā)等三八四字。

## 6.前七章各章綴字後之悉曇義理說明

- (1).第一章—迦迦章(ka、kā 章)，悉曇粗顯義如前述。
- (2).第二章—枳也𠎤 kya 枳耶𠎤 kyā 章，以𠎤 kya 言之，乘大小乘義理，所造諸業視爲無所有不可得義。
- (3).第三章—迦略迦略章( kra、krā 章)，以𠎤 kra 言之，以𠎤 ka 所造諸業起一切法時，都能遠塵離垢(ra)，視爲無所有、不可得義。
- (4).第四章—迦羅迦羅章(kla、klā 章)，以世間所現諸相常住，造作一切法成法相時，不爲諸相所迷，能離一切相，視爲無所有、不可得義。
- (5).第五章—迦嚩迦嚩章(kva、kvā 章)，世間一切語言、文句所造諸法，都能悟語言道斷、心行處滅，視爲無所有、不可得義。
- (6).第六章—迦麼迦麼章(kma、kmā 章)，以“我”所造一切法中，無有“我”義，是爲諸法中無我義，視爲無所有、不可得義。
- (7).第七章—迦那迦那章(kna、knā 章)，世間以一切名成法，離名觀法即入無分別，無分別即是平等義，故視一切法之名，爲無所有、不可得義。

所有悉曇字義，不管單一字、二合字、三合字、…，等等最後都當歸於阿彌陀佛。阿彌陀佛字義觀之，阿彌陀佛字爲諸法本不生義，爲無所有、不可得義。經云：如是阿彌陀佛字義，是諸菩薩若聞、若受、若誦、若讀、若持、若爲他說，當得二十功德。何等二十？得強識念，得慚愧，得堅固心，得經旨趣，得智慧，得樂說無礙，易得諸餘陀羅尼門，得無疑悔心，得聞善不喜聞惡不怒，得不高不下住心無增無減，得善巧知衆生語，得巧分別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、十二因緣、四緣、四諦，得巧分別衆生諸根利鈍，得巧知他心，得巧分別日月歲節，得巧分別天耳通，得巧分別宿命通，得巧分別生死通，得能巧說是處非處，得巧知往來坐起等身威儀。

(待續)

